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4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複代理人 徐新枝

被告 廖晟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5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警局光碟行車紀錄器檔案(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告汽車之行車紀錄器)，

01 勘驗結果略以：「原告保車前方及其左、右方均有機車一
02 同停等紅燈，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被告機車)
03 則係約於原告保車右前輪位置停等紅燈。原告保車前方交
04 通號誌轉為綠燈時，原告保車及被告機車均向前行駛，被
05 告機車與原告保車間距非常近，且被告機車行駛時有慢慢
06 向左靠行，旋即二車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反
07 面)

08 (2)從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騎乘機車之相對位置原先在原
09 告保車之右前輪停等紅燈，嗣綠燈後所有車輛均向前行
10 駛，而從原告汽車行車紀錄器之顯示可知，於綠燈行駛
11 時，原告汽車之視線可以看到被告機車，是被告機車之相
12 對位置為原告汽車之右前方(但被告機車之車身部分與原
13 告汽車並行)，然行駛過程中被告機車有慢慢向左靠而發
14 生碰撞，本院審酌被告之相對位置既仍在原告之右前方，
15 是原告即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被告亦有未注意兩車
16 並行間隔之過失，並考量當下交通車流量較大，認兩車之
17 過失責任比例應各半較為妥適。

18 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0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1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3 民國108年11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卷第5頁反面)，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1月22
25 日，已經過4年1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
26 2,923元(零件部分30,742元，其餘22,181元為鈹金及烤
27 漆)，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28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30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3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01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3 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
04 餘4,723元，加計鈹金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26,904
05 元(計算式：4,723+22,181=26,904)，再計算兩造之過失比
06 例，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452元(計算式：26,904/2=13,4
07 52)，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雖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2
08 6,905元，然原告既僅能就此範圍之金額請求，是就超過部
09 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18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20 114年3月1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並由其同居人簽
21 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頁)，是被告應自
22 合法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起負法定遲延責任。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742 \times 0.369 = 11,34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42 - 11,344 = 19,398$
第2年折舊值	$19,398 \times 0.369 = 7,1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398 - 7,158 = 12,240$
第3年折舊值	$12,240 \times 0.369 = 4,5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40 - 4,517 = 7,723$
第4年折舊值	$7,723 \times 0.369 = 2,85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723 - 2,850 = 4,873$
第5年折舊值	$4,873 \times 0.369 \times (1/12) = 15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873 - 150 = 4,723$